**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CT-SX-2025072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活动录音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活动录音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活动录音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czct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T-SX-2025072

2.项目名称：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活动录音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人民币3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500元/条**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活动录音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独唱单曲（单人单曲）、小合唱、大合唱（单声部）、大合唱（多声部）。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07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3.方式：

①线上领购

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www.czctzb.com）网站免费注册，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缴纳采购文件费用，上传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电汇或网银凭证，经工作人员审核后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提醒：1.电汇或网银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个人汇款注明单位简称；2.投标人应在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注册及领购采购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关闭，无法再领购。**

②现场领购

供应商应提供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综合办领购采购文件。

③咨询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0192-6002

4.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423605250090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传真:0519-81580105，邮箱：czctzb@163.com

**2.**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询价保证金

**3.询价通知书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东方二路与常青路交汇处西南侧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81580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 婷

电　　　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13）

**询价通知书**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的委托，现就其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活动录音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内容**

1.项目编号：CT-SX-2025072

2.项目名称：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活动录音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人民币3万元**

**项目简要说明**：

1.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独唱单曲（单人单曲）、小合唱、大合唱（单声部）、大合唱（多声部）。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说明 |
| 1 | 独唱单曲 | 1 | 首 | 单人单曲 |
| 2 | 小合唱 | 1 | 首 |  |
| 3 | 大合唱（单声部） | 1 | 首 |  |
| 4 | 大合唱（多声部） | 1 | 首 |  |

（二）服务要求

1.录音质量需达到专业标准，声音清晰、无杂音、无失真，具有良好的音质和音色。

2.录制过程中要采用多声道录制，后期进行专业混音处理，以呈现出丰富的声音层次和立体效果。

3.录音师需具备丰富的音乐录制经验，能够根据不同的演唱形式（独唱、小合唱、大合唱等）和音乐风格，调整合适的录音参数和设备设置。

4.对于大合唱（多声部）的录制，要确保各声部之间的平衡和协调，避免出现某一声部过于突出或微弱的情况。

5.需提供完整的录制素材和经过编辑处理后的成品音频文件，音频文件格式应为常见的无损或高质量有损格式，如WAV、FLAC、MP3等。

6.在录音过程中，要及时与演唱人员沟通，根据其反馈和需求进行调整，确保最终录制效果符合要求。

7.完成录音服务后，需对音频文件进行妥善保存和备份，以备后续可能的使用和查询。

8.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版权法律法规，确保录制的音频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付款方式：按次付款。**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一般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1）

★（2）响应函（附件2）

★（3）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3）

★（5）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附件4）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1.报价一览表（附件5）

2.服务承诺书（附件6）

3.偏离表（附件7）

4.其他资料

**（三）说明**

1.本询价通知书中所有带“★”内容均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询价响应文件中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询价响应文件提供装订的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正本、副本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应包括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1500元/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评审、定标方法**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九、代理机构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1.5%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付至代理机构收取询价保证金的帐户。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服务费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4236052500905

**十、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一、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下同）： 元/条（小写 ）。**

本合同价格包括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询价通知书（编号： ） （2）乙方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按次付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询价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询价通知书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该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询价通知书中的规定，本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我单位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询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我单位愿意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如果我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与本次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询价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询价、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服务期限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首） |
| 1 | 独唱单曲 | 1 | 首 |  |
| 2 | 小合唱 | 1 | 首 |  |
| 3 | 大合唱（单声部） | 1 | 首 |  |
| 4 | 大合唱（多声部） | 1 | 首 |  |
| 单价合计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